

常德市鼎城区招商促进事务中心2023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招商引资工作职责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研究并拟定全区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、筛选、提供、使用情况跟踪；负责牵头组织发布招商项目和出台招商指南及其它招商宣传资料；负责组织参加国家、省、市统一开展的有关投资贸易洽谈和招商等活动；负责策划组织区级重大招商引资活动；负责区本级重大招商项目的洽谈、签约、跟踪、服务等相关工作；负责全区重大项目的引资。

2、重大调度项目工作职责职能：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为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工作提供保障服务。协调推进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相关工作，为区政府下达重点项目计划及责任目标提出建议。负责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维护、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等工作。承担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的沟通联络、进度调度、问题协调等有关事务性工作。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成效及作用评价工作，对区重点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奖惩建议，对参建单位实行业绩记录。承担区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常德市鼎城区招商促进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机构包括：综合协调部、财务人事部、招商服务部、投资促进部、项目调度部。编制数15人，实有人数14人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常德市鼎城区招商促进事务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9.1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.1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拨款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60.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09.1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.18万元，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；支出较去年增加60.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9.18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72.06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7.12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机关服务支出37.12万元，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公务接待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常德市鼎城区招商促进事务中心为非参公事业单位和非行政单位，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，故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7.1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37.1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增加36.12万元，主要是工作需要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招商引资相关会议，人数约为500人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4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09.18万元，基本支出172.06万元，单位项目支出37.12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2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[常德市鼎城区招商促进事务中心-鼎城区部门预算公开表](#)
[.xlsx](#)